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于 2023 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市政发〔2023〕3 号）精神，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现就切实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

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推进建设现代化碑林城区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统筹协调。普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治理办、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经贸局（区交通局）、区民宗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投资合作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国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金融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区特色街区和楼宇经济中心、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委会、长安路 CBD 管委会、区税务局、公安碑林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南院门街道办事处、柏树林街道办事处、长乐坊街道办事处、东关南街街道办事处、太乙路街道办事处、文艺路街道办事处、长安路街道办事处、张家村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督查室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区统计局负责全区经济普查的具体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和协调普查领导小组工作有关事项；区纪委监委

负责和处理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等有关事项；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普查宣传动员有关事项；区委社会治理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有关事项；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有关事项；区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等有关事项；区教育局负责提供全区各类教育机构单位名录；区经贸局（区交通局）负责提供全区拍卖、典当及行业备案管理单位名录；区民宗局负责提供全区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寺庙、清真寺、教堂等法人单位及分支机构单位名录；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提供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居民委员会等组织名录有关事项；区司法局负责提供全区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和公证机构单位名录；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物资保障等有关事项，提供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财务资料；区人社局负责提供全区参保单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技工学校、民办职业技能学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名录；区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物业部门参与配合普查等有关事项，提供相关企业名录；区城管局负责提供和协调全区建筑垃圾清运资质公司单位名录，配合普查户外公益广告宣传有关事项；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全区医疗机构单位名录；区国资局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单位的资产资料等；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等有关事项；区金融办负责提供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单位名录；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和协调经济普查办公场地、办公设施等有关事项；区城棚改事

务中心负责提供项目单位名录;公安碑林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经济普查重大活动治安有关事项,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等单位名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协调涉及普查区地理地图有关事项;区科技局、区投资合作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特色街区和楼宇经济中心、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委会、长安路 CBD 管委会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个体)名录;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督查普查有关事项。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经济普查工作,并配合地方普查机构做好单位清查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本区域的普查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根据全区普查工作的总体部署,提前制定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时间表,层层签订普查目标责任书,并将普查工作列入 2023—2024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以及产业园区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要落实普查机构、人员、经费,及时支付聘用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普查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上述提供单位名录的部门,还要提供本部门相关业务量数据和指标解释(具体表式另行通知)。

五、普查经费保障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

〔2022〕22号）要求，区财政局结合我区普查工作实际，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安排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得因经费短缺或拨付不到位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要按照自身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指定专人与普查机构联系对接。掌握普查对象有关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确保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及相关部门行政记录确定普查对象，开展地毯式清查与核查等有关工作。

（三）确保数据质量。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和普查工作人员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

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四）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五）强化宣传引导。区、街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8日